

证券代码：836090

证券简称：创富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黄志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75,887 股，占公司股本的 0.7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黄志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75,887 股，占公司股本的 0.7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黄志兴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通过深圳市财富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二）任命原因

原董事长、总经理薛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黄志兴先生担任董事长，聘任黄志兴先生担任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尚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黄志兴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蔡明星、杨建玲、马波同意选举黄志兴先生担任董事长，并聘任黄志兴先生担任总经理。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